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2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上海分公司报告，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做出（2015）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关于代位权诉讼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2 年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3 年 2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，并采取了保全措施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上海月洋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达成调解，法院下达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1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2 年度报告》、201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代位权诉讼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已取得钢材处置款 2434.37 万元，尚有部分偿还垫款金额未追回。在法院后续执行过程中，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现上海

月洋钢铁有限公司怠于行使对其他公司合法到期债权，侵害了我公司的利益。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，最大限度地挽回或降低损失，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，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2014 年，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分公司诉讼请求；在上诉期内，上海分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 年我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4 年度报告》、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代位权再审裁定情况

广东高院(2015)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 201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本次代位权诉讼裁定预计

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新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高院(2015)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